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专业 诚信 敬业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海东朝阳国际会议中心

资金调出至

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

法

律

意



四川 成都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海东朝阳国际会议中心

资金调出至

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省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海东朝阳国际会议中心资金调出至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份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1、发行人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本所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3、本次债券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海东朝阳国际会议中心资金调出至 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债券
4、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
6、《实施方案》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海东朝阳国际会议中心资金调出至 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本法律意见书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海东朝阳国际会议中心资金调出至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7、《财务评估报告》	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海东朝阳国际会议中心资金调出至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 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二、声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债券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估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根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项目建设场址位于海东市乐都区西部，距离乐都区政府约 3 公里，项目东临海东大道、西临向阳三街、北临卫民路、南临文教路。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体育中心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及各种室外运动场地等四部分，建设用地面积为 232286.98 m²。

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60968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5997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990m²。拟建工程体育场主体建筑，建筑面积 29714m²，地上 3 层；体育馆建筑面积 22775m²，其中 1 层为主比赛厅，2 层为看台，局部 3 层为附属功能；游泳馆建筑面积 8479m²，1 层为游泳大厅，局部地上 2 层为附属功能，地下 1 层为泳池设备区。

项目建设期限：2016 年 10 月- 2024 年底（办理延期批复）

2、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晏德全，机构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关街 88 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000591149935。

本所律师认为，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具备开展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3、项目批复文件：

(1)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经社〔2016〕100 号）

(2)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63210020160015 号）

(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青建设〔2016〕229 号）

(4) 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 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6321002016022 号）

(5) 乐都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32123201802220101/SG001(XK001)）

(6)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海东市体育中心照明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0〕260 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批复材料，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但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后期建设等工作。

二、债券额度及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 92,632.00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项目建设投资 89,336.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4,632.00 万元，占比 37.39%，由项目单位自筹，分期到位；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8,000.00 万元（已发行 20,000.00 万元，获得调整资金 38,000.00 万元），占比 62.61%。项目建设期内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



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及以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小计	占比
专项债券	20,000.00	0.00	0.00	0.00	38,000.00	58,000.00	62.61%
自筹资金	7,000.00	0.00	0.00	0.00	27,632.00	34,632.00	37.39%
合计	27,000.00	0.00	0.00	0.00	65,632.00	92,632.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之后，青海省地方政府的专项债券的额度并未超出《青海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所确定的全部预算额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

三、本次实施方案、财务专项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1、《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区域基本情况、项目概况、资金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由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内容已经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因素。

2、财务专项评估报告

发行人委托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根据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海东朝阳国际会议中心资金调出至青海省海东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797848788A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029）。

3、法律意见书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584973155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3、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多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4、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运营中，若收益相关变量指标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可能导致实际支出增加进而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收益相关变量指标的变化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与此同时，如果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难以足额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5、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后续资金，确保本次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具备开展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但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后期建设等工作。

3、本次债券发行之后，青海省地方政府的专项债券的额度并未超出《青海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所确定的全部预算额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

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

主要发行要素。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能够满足覆盖各自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成斌
经办律师：刘宁
经办律师：陈松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4973155Y

四川鼎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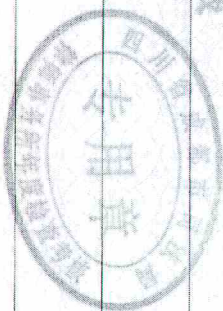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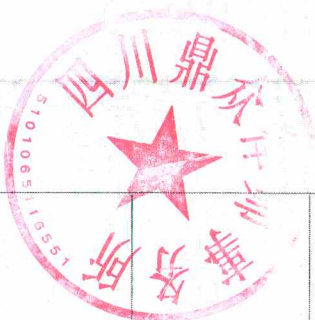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837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30681047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持证人
何正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8211971113003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6518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010800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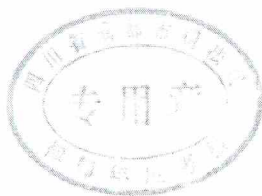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8197611281517

备 注

2023年度
称 职



2023年5月-2024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61580

执业机构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110246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2000750705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持证人 陈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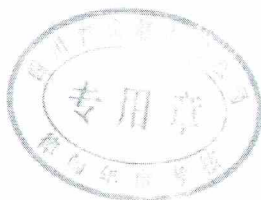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12197507053210

备 注

二〇二三年度

称 职



2023年5月-2024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61581